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錢琪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7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p73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539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同意貴校教師公假登記出席「新北AI上課！新北市
115學年度AI共備快閃市集暨智慧種子教師授證」市集共
備及當日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AI上課！新北市115學年度AI共備快閃市集暨智
慧種子教師授證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總計3次共備，時間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：115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至5時止（補
發公假）。

(二)第二次：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至5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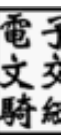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第三次：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至5時止。

(四)辦理方式以線上為主，會議連結於會議前提供。

三、本局同意攤位教師即日起至115年8月28日止，公假登記安
排2次，每次2小時進行共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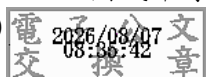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活動辦理期間：115年8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



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鄭念慈老師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王騰逸老師、陳民峰老師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林亮吟老師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孫興豪老師、賴昭宏老師、許凱琳老師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邱俐瑜老師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林姿均老師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曾羿文老師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曾秀珠校長、徐玉珊老師、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張恩齊老師、陳品璇老師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楊凱文老師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余俊樑老師、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吳彥德校長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吳慧玲老師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呂紹川老師、蔡鈺伶老師、陳玠汝老師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林心怡老師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林曉婷老師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張倩菁老師、江逸傑老師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陳柔樺老師、葉瀚陽老師、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夏淑琴老師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林書楷老師、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郭貞瑩老師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黃唯芯老師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林子嫣老師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顏詩穎老師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劉一霖老師、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李岩勳老師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宋怡慧主任、翁靜宇老師、王真真老師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陳榮正老師、黃思旒老師、邱雅君老師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陳玉桂校長、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王俊凱老師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黃炯彬老師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